|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17项）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门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权限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 |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标准、行业标准及部门规章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本清单生产经营单限于集安市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权限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权限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4 |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企业 |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落实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5 |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的现场核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6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 | 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7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8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9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 |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0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1 | 对粉尘防爆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粉尘防爆企业 | 粉尘防爆安全工作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2 | 对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 | 冶金和有色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3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坑探工程的有探矿权证的矿山企业 | 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4 |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 |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5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小型露天采石场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救援物质及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救援物质及演练情况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 17 |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 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 | 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 |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本机关对未列入本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机关和市司法局举报。